

致 4 月小学和中学等入学的家长们 收到了入学通知书吗

入学通知書は届きましたか ひろしま市民と市政 2月15日号 (P6)

2025年1月末，广岛市对今年4月上小学或初中的孩子的家庭邮寄了入学通知书，请妥善保管。在4月1日（周二）把“入学通知书”提交给通知书中记载的学校。如果没有收到或遗失了“入学通知書”，请联系广岛市教育委员会学事课。

※4月1日是办理入学手续，不是开学典礼日。请注意。

■ 有关外籍儿童入学

外籍儿童上广岛市立小学或初中，请咨询教育委员会的学事科。
如果已经申请，就不需联系。



■ 転居するとき

● 广岛市内的搬家

3月14日（周五）前在区役所办理搬家手续的人，广岛市将邮寄新的入学通知书。

3月17日（周一）后在区役所办理搬家手续的人，请前往区役所市民課或出張所领取新的入学通知书。

● 搬往广岛市外

请咨询新住所管辖的教育委员会。

■ 入学的学校为国立・县立・私立学校时

如果确定上国立・县立・私立学校时，请把“入学通知书”和“入学承诺书”提交给教育委员会学事课或区役所市民課或出張所。也可以提交给入学通知书中记载的指定小学校或现在孩子上的广岛市立小学。

■ 残疾儿童入学时

儿童有残疾需要特别援助时，请咨询下方。

● 青少年综合咨询中心（中区国泰寺町1丁目4-15）

电话 082-504-2197 传真 082-504-2142

工作时间：周一至周五 9:00~17:00

● 青少年综合咨询中心分室（东区光町2丁目15-55 儿童综合咨询中心内）

电话 082-264-0422 传真 082-264-0436

工作时间：周一至周五 9:00~17:00

因某种特别理由无法上「入学通知书」中记载的学校时

因 4 月后在广岛市内搬家等有特别理由不能上指定学校时，请咨询广岛市教育委员会的学事课。

有关“学习用品”和午餐费的援助

接受就学援助须符合下方条件中的其中一项

- ① 就读广岛市立的小·中学或中等教育学校前期课程、特别支援学校的小·中学部儿童的抚养者
- ② 就读广岛市以外的市町村立小·中学或中等教育学校前期课程儿童的抚养者
- ③ 就读国立·县立·私立小·中学的中等教育学校前期课程儿童，并住在广岛市内的抚养者

【援助种类】

学校用品费、野外活动费、修学旅行费、学校午餐费、学校病医疗费（仅限于学校保健安全法指定的疾病）等。

但是，以下人群的援助种类有限定。

- 领取生活保护的人
- 就读特别支援学校的人
- 符合上面条件①但在广岛市外居住的人
- 符合上面条件②、③的人

※详情请看各学校发的通知。

咨询

各学校、教育委员会学事课 电话 082-504-2469 传真 082-504-2328